

##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大连电瓷，证券代码：002606）自2017年3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当日发布了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2017年3月9日，公司又发布了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以上内容均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现经各方深入论证，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31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31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

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，协助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单位等中介机构，力争按照承诺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